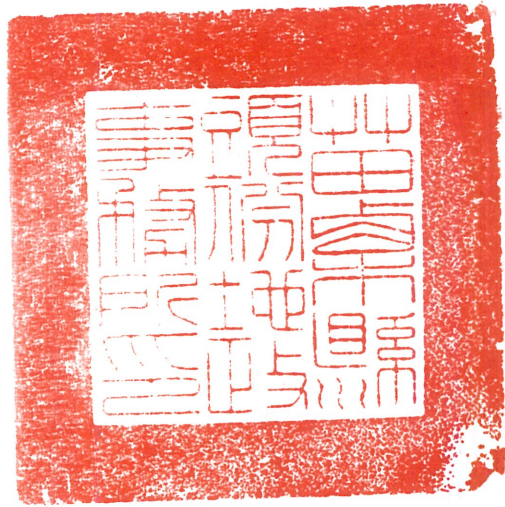


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4日
發文字號：頭地一字第1090004689號
附件：img00387



主旨：公告原所有權人林瑞庭君原持有土地及建物權利書狀註銷。

依據：土地登記規則第67條及本所109年7月15日收件頭地資字第50470號登記申請書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土地及建物所有權人：林瑞庭君。
- 二、公告標示清單：詳如附件。

主任陳水生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
權狀書狀公告作廢

登記收件年字號：109年頭地資字第050470號

姓名：林瑞庭

頁次：第 1 頁\共 1 頁

鄉鎮市區	段小段	地建號	面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	權狀字號	備註
頭份市	水源段	0969-0000 地號	462.36	所有權 14分之1	095年頭地資土字第 005289號	
頭份市	水源段	0976-0000 地號	132.65	所有權 全部	095年頭地資土字第 005290號	
頭份市	水源段	00361-000 建號	228.11	所有權 全部	095年頭地資建字第 000869號	